

三、基於私劣菸酒品查緝之特殊性、稅收之維護及全數刪減獎勵金可能導致危害層面如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不利查緝產製、販賣及走私酒品案件，現行查緝獎勵制度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性。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6）

羅委員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受刑人參加健保乙事，查二代健保規劃時，本署並未建議將受刑人納入健保，但 大院在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草案的過程中，考量受刑人之醫療亦應受到保障，才符合憲法精神；另就我國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公約規定，針對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爰在維護受刑人之健康權的立場下，將收容人納為健保的被保險人，透過健保體系儘可能強化其就醫權益。
- 二、查二代健保實施前，受刑人未參加健保，其所需之醫療服務係由矯正機關所提供，故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補助健保費，僅是改變對受刑人之照護方式，將原由政府提供的醫療照護，轉由政府補助健保費。另受刑人人身自由受拘束，是類人員無法外出工作、自謀生活，若強制由其負擔保險費，於保費收繳上恐窒礙難行。
- 三、綜上，現階段由政府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應屬合理，惟本署將就受刑人納保制度面問題及執行上之利弊得失檢討改進，俾使健保制度更臻公平完善。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9）

關於 羅委員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免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超出所屬保險公司之授權範圍，誤導消費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而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依據該管理規

則第 16 條之規定，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且前揭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並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

二、據瞭解，目前並無保險公司核可其業務員得於網路上進行招攬，亦未核可得於網路上招攬之文書，是以，保險業務員於網路線上平台就特定保險商品之言論均非經其所屬公司授權及同意之招攬行為，自不應於網路上提出。保戶如對保險商品有所疑問，可諮詢之管道頗多，除可透過服務之保險業務員進行瞭解，亦可藉由各保險業者客戶服務專線得到諮詢。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濫射，造成我國洪姓漁民死亡且無善意回應，政府應凍結已取得許可尚未入境及 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0）

邱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濫射，造成我國洪姓漁民死亡且無善意回應，政府應凍結已取得許可尚未入境及 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外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本（102）年 5 月 9 日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致我國 1 名船員遭射殺死亡，已違反國際海洋法，嚴重背離人道精神，影響我國國家主權及我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會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自本（102）年 5 月 15 日起，全面停止雇主引進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其中，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勞工，也納入凍結之範圍。
- 二、有關已取得本會核發之上開許可函，尚未辦理簽證之菲律賓籍勞工，其入國簽證核發作業經洽外交部亦將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從嚴審查該等人員之簽證。
- 三、依 101 年度統計資料，菲律賓籍勞工入境總計 3 萬 4,878 人，平均每月入境人數為 2,907 人。現行凍結後推估每月將減少近 3 千名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工作，全年減少近 3 萬 5 千名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工作。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檢討應更審慎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2）

羅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之檢討應更審慎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為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呼聲，政府乃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起實施。